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控股股东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正欣	范里建	
电话	0534-8918658	0534-8918658	
传真	0534-2126058	0534-2126058	
电子信箱	lhhdx@163.com	flph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97,803,7983.69	950,773,441.58	2.87%	720,615,47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25,738.77	55,721,635.87	20.83%	42,804,5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12,162.89	51,733,196.58	16%	35,124,2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152,652.06	171,698,983.51	-45.16%	27,448,38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	0.41	21.9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	0.41	21.9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7.61%	0.94%	6.2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112,767,166.89	1,112,598,888.28	0.02%	1,032,573,3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060,721.87	760,134,983.10	7.49%	703,113,347.23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16,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总户数				14,6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34.16%	46,184,320	34,638,24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5.62%	7,598,760	5,699,070	
王正欣	境内自然人	5.62%	7,598,760	5,699,07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5.62%	7,598,760	5,699,07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3,153,44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1.73%	2,344,368		
吴文忠	境内自然人	0.47%	630,3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91,300		
贾少平	境内自然人	0.29%	390,000		
肖利蒙	境内自然人	0.28%	372,729		
上述股东中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正欣、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不进行公开披露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2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以董事会为核心的领导层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政策导向,在做精做强核心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新兴产业布局和市场突破,全面提升企业研发实力,巩固功能糖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得了核心业务的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公司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802.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7%;实现净利润6,732.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32.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3%。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持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在功能糖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实施非公开发行,拓展产品线向高端消费功能糖领域进军,目前发行方案已通过证监会审核,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资源,获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技术进步一等奖,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开展以降本增效为中心的技术和管理创新,不断推进精益生产,着力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控制了经营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在不利的市场形势下依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以市场为导向,明确市场定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客户发展方向,方案经理给予技术支持,及时制定客户需要的产品方案,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的研发过程,公司生产部门及时跟进满足客户的产品需要,实现从研发——产品一条龙服务,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的信赖性。

(3) 营销项目的推进情况。随着国家有利政策的出台、新客户的开发、应用领域的拓展,逐步积累,赤藓糖醇等IPO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同比、环比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4) 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规范化治理。201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结合企业现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关键控制点,优化流程完善制度,调查缺陷落实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日益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涉及诉讼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3-0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3-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北京迪安帝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2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与北京迪安帝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股东赵珂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

3. 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和2012年6月12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北京迪安帝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10,200万元购买迪安帝51%股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9,200万元,剩余1,000万元,详见2012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 2012年7月4日,迪安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2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北京迪安帝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 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00万元,众业达以现金分期支付(公司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金额要根据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分别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股权转让后1个工作日内,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6,200万元。

第二期:合资公司(系指收购完成后众业达持有51%股权的迪安帝)2012年经审计后1个月内,众业达根据以下情况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1)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2)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3)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4)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5)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6)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7)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8)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9)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0)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1)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2)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3)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4)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5)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6)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7)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19,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8)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19)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20)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21)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22)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24,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23) 如果合资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理解为2012年留存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